



Q

热点专题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评价业务，应签订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签约双方和被评价企业的名称;
- (二) 委托目的和委托业务的内容;
- (三) 评价工作安排与完成时间;
- (四) 签约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五) 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 (八) 双方签字、盖章及签约日期。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委托方，负责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业务的技术指导，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评价标准，协调评价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审核企业效绩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条 在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进驻企业开展评价前，财政部门应提前10日向被评价企业下达评价通知书，并同时抄送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在评价通知书中要明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称，要求被评价企业支持与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根据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和评价通知书开展如下工作：

- (一) 制定具体的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项目组，然后将工作方案和项目组成员名单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二) 根据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进驻企业收集基础数据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 (三) 根据基础数据调查情况，核实评价基础数据，重大事项要报财政部门审定；
- (四) 根据核实后的评价基础数据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评价标准值，实施定量评价；
- (五) 如果财政部门要求实施定性评议，则中介机构要聘请有关专家，实施定性评议工作，对拟聘的咨询专家要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 依据企业效绩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反馈企业征求意见；
- (七) 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包括企业经营效绩分析报告）；
- (八) 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以备检查，并向财政部门提供完整的工作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业务的需要，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有权查阅被评价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档案，查看业务现场和设备，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核实。被评价企业有义务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三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效绩评价业务，要遵循以下执业道德规范：

- (一) 严格按照《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和《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修订）》规定的技术方法和操作程序实施评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26

